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8號

抗 告 人 彗辰傳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鵬傑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相 對 人 莊家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9日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裁定（113年度中小字第261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抗告人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，係依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25195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而填寫，然戶籍地址僅為戶政行政管理方便之目的所登記，未必為實際居住地，自不能僅以戶籍地址為依據。（二）依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

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」而本件相對人債務不履行，抗告人提起訴訟後，侵權行為之最終結果地，為抗告人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不起訴處分書。且本件並非專屬管轄案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末段、第22條規定，抗告人自得向其中一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從而，原審以相對人戶籍所在地設於桃園市，即認本院無管轄權而裁定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尚嫌速斷，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

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係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相對人給付承攬報酬新臺幣3,289元等情，有抗告人所提「民事起訴狀」附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3至27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且抗告人為法人，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以及抗告人所主張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承攬契約，亦無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餘地。又相對人之住所地自民國103年1月21日起即位在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4樓」且迄未變更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附卷於原審卷可稽（見原審卷證物袋），是以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抗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原審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並無違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1項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9	月	12	日
			民事第六庭	審判長	法官	巫淑芳			
					法官	林士傑			
					法官	賴秀雯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